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石化发展大楼充电站土建施工项目工程施工竞标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石化发展大楼充电站土建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已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以《关于九江石油分公司新建三座场外充电桩立项的批复》（石化销售赣发〔2023〕331号）批准实施，采购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石化发展大楼充电站土建施工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

## 2. 采购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建设地址：九江炼厂石化大楼外。

2.2标段划分：1个标段。

2.3标段合同估算金额：24万元（含税价）

2.4标段采购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5计划工期：25天/项目。

2.6其他：施工作业现场全过程视频化录像，录像保存期限1年，视频资料随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 3. 承包商资格要求

3.1承包商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企业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A证），并取得了中国石化培训部门核发的承包商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未取得中国石化培训部门核发的承包商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的，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中标后项目开工前取得中国石化安全培训证书）；

4)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有至少一项合同金额≥20万元且绩累积合同金额≥50万元。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与网站查验截图，发票开具时间在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1个月之间，发票信息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核查为真实有效且信息一致（<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同时具备以上条件为有效业绩，否则为无效业绩。如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发现发票信息无法查询或发票信息不一致，视为业绩作假，按投标人不诚信行为进行处理。

6)投标人承诺：

①依法依规承揽项目，不转包（卖标）、挂靠及违法分包。

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申报当期合同价款时，应向本公司出示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户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③承包商服从我公司管理承诺。根据《江西石油分公司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量化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江西石油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商考评管理办法》对承包商开展考核。

3.2本次招标人员资格要求为：

1)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于承包商单位，提供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费证明），并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至今）有≥20万元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2)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建筑工程中级技术职称证书（提供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费证明），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至今）有≥20万元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3)项目安全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注册于承包商单位，提供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费证明），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至今）有≥20万元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4)业绩认定说明：若个人执业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需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发标人或其主管部门提供，并加盖发标人公章或其主管部门印章，否则无效。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与网站查验截图，发票开具时间在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1个月之间，发票信息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核查为真实有效且信息一致（<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同时具备以上条件为有效业绩，否则为无效业绩。如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发现发票信息无法查询或发票信息不一致，视为业绩作假，按投标人不诚信行为进行处理。

3.3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本次竞标采购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采购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采购公告发布、响应文件递交、评审，以及谈判相关资料交互、确认等工作。

4.2承包商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获取采购文件等。

#### 4.3获取采购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 (1) 获取开始时间：2023年12月7日 16 时30 分。
- (2) 获取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 17 时00 分。
- (3) 采购文件、图纸（电子版）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4.4潜在承包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交的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购买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购买人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承包商将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审核（2855967041@qq.com，注：必须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名资料经招标代理确认无误的，请承包商将文件图纸费转至招标代理处（户名：陈颜，支付宝：13176607172）（转账请备注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确认文件图纸费到账的，即报名成功。

#### 5.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 5.1编制方式：响应文件须采用承包商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 5.2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 5.3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 09 时00 分。
- 5.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承包商保存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 6. 采购人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 157 号；  
邮编：332000；  
联系人：邱工；  
电话：17820229766；  
电子邮箱：1062459454@qq.com。

####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721号森诺胜利大厦三楼；  
邮编：257000；  
联系人：谷工；  
电话：17754326276；  
电子邮箱：2855967041@qq.com。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v3/portal/#/>）上发布。

#### 8.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招标代理机构：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7日